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2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28.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9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8.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約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共計7,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5,000港元)。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碧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標誌著碧瑤在業務發展及地域擴張方面進入了新的階段。二零一四年我們順利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我們追求更大的業務發展打下了堅實的資金基礎。在雙重增長策略的指引下，我們在香港的既有業務即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方面付出良多，保持了穩固內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也對開拓中國的轉化生物廢料為能源市場起了良好開端，分別在廣東省及山東省投資、建造及運營兩個生物燃氣發電廠。憑藉35年來在環保行業的經驗、完善穩定的管理系統，我們堅信此戰略突破開啟了碧瑤發展的新陣線。

### 把握中國生物廢料能源市場的增長機遇

在過往三十年非常依賴自然資源的高速經濟發展後，中國正面臨巨大環境問題。在中國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綠色發展」已成為國家政策及經濟發展重心。我們的兩個生物廢料發電項目的目標是透過厭氧發酵將糞肥轉化為生物燃氣，並發電及生成有機肥料。電力售予當地電網公司及肥料售予周邊農業公司以替代化學肥料。此等項目符合防止污染、土壤改良及生物廢物轉化成清潔能源的國家政策。

二零一五年建造的兩個轉化生物廢料為能源項目標誌著我們在中國發展的新階段。然而，這僅是剛剛起步。通過該兩個項目，我們將在生物燃氣發電項目方面取得寶貴經驗及技術知識。為符合中國環境保護藍圖，碧瑤將致力探索可應用到處理生活垃圾、堆填區工業廢水及食品殘渣等其他轉廢為能項目。憑藉此項技術知識，我們期盼將該等項目的經驗運用到中國的其他地區。

## 鞏固現有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取得了19.1%收益增長，展示了我們的既有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方面的業務在二零一五年的可持續增長能力。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利用交叉銷售平台全面開拓及滿足客戶需要。此多元化服務讓我們順利增加對私營部門的市場滲透。除了業務擴張外，本集團還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考慮到現有業務的勞動密集型性質，我們預見法定最低工資將繼續上漲並推升勞工成本。因此，本集團投入資金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優化了人力資源分配並對勞工效率提供科學分析。我們相信優質服務及管理效率的不斷提升鞏固了我們在香港綜合環保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在粉嶺設立廢物回收及分揀廠房，確立了業內地位，並得到媒體、知名公司、公眾及高級政府官員的注意和頗密參觀，讓公眾及政府更加了解香港回收行業的目前狀況及發展潛力。鑒於越來越多的環保政策將步入立法程序，我們相信當地回收行業將在未來數年興旺昌盛，而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務求把握此等機會。

## 前景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在清潔、園藝與廢物處理及回收等核心業務方面求取穩定增長，開拓及發展下游再生產品業務，而最重要的是繼續積極發展集團中國業務及確立牢固的立足點。在增長策略方面，我們將積極物色合營夥伴或合適的併購目標。董事會相信二零一六年將是本集團的又一重要增長及發展年度。

## 致謝

在一年的辛勞及向股東交付豐碩成果後，本人謹此向碧瑤員工隊伍二零一五年的竭誠用心工作致謝。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業務回顧

#### 開拓中國生物廢料能源行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其現有業務取得佳績，在全球經濟低迷環境下實現收益增長約19.1%。最重要的是，本集團亦大舉進軍中國的生物廢料能源市場。透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策略合夥人合作，本集團將投資、興建及營運兩個將厭氧發酵牲畜糞肥轉化為沼氣以用作發電的項目。該等兩個項目分別位於廣東省（廣東項目）及山東省（山東項目）。各個項目擁有預設發電產能每日48,000千瓦，彼等就發電產能而言視作大型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將連入當地電網。此過程中所出現的副產品為有機肥料，將用於種植飼料以供應農場，實現將廢物轉化為資源的閉環式生態系統。有機肥料的預設年度產能達22,000噸。該兩個項目的試驗生產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進行。本集團預期該兩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實現其預設發電產能。

#### 市場回顧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香港每日棄置超過9,000噸廢物。現有的三處填堆區將隨著二零二零年接近而逐一飽和。香港面臨嚴重的廢物處理問題。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推出若干措施及政策，以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該等措施已於二零一五年逐步實施。為減少廢物量及培養回收意識，香港政府正計劃推出都市固體廢物的按量收費計劃。除此之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可供申請的10億港元回收基金，旨在協助香港企業升級及擴充其棄物回收業務。前述措施彰顯香港政府開發及建設回收行業的決心，為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創造良好營商環境。

衛生或清潔服務是營造愉快及健康生活環境的一項重要服務。生活標準的日漸提升及對更清潔生活環境的需求，均令商業、工業、政府及居民各界別更需要專業的清潔服務。其中，政府於近年來向專業服務供應商外判更多清潔合約，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強勁增長動力。

## 企業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深信，提升可持續性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維持高度的可持續發展以鞏固其經營業務及管理。為彰顯我們向利益相關者作出的透明化政策及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於本年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載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完成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表示我們於回顧本年度對可持續性發展作出的巨大承諾，並涵蓋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帶來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 業績

於本年度，由於新清潔合約及新回收及廢物處理合約貢獻收益，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1,0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至二零一五年約1,224.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上漲至每小時32.5港元，本集團的成本水平不可避免受到影響。於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約21.4%至約1,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30.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毛利減少約3.4%至約9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8.2百萬港元），且毛利率減少1.8個百分點至約7.7%。

於本年度，本集團竭其所能透過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營運效能維持相對為低水平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按年增加約15.5%至約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3.5百萬港元），佔收益的約5.0%（二零一四年：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6.2%（二零一四年：17.7百萬港元）。此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有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令比較基礎較低所致。本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淨利潤率增加0.3個百分點至約2.0%（二零一四年：1.7%）。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6港元（二零一四年：0.05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7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合計7,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5,000港元），惟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股東就此作出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增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清潔	734.6	71.4%	<b>911.1</b>	<b>74.4%</b>	+24.0%
園藝	143.5	14.0%	<b>144.1</b>	<b>11.8%</b>	+0.4%
蟲害管理	84.2	8.2%	<b>80.9</b>	<b>6.6%</b>	-3.9%
廢物處理及回收	66.4	6.4%	<b>88.8</b>	<b>7.2%</b>	+33.7%
總計	<u>1,028.7</u>	<u>100.0%</u>	<u><b>1,224.9</b></u>	<u><b>100.0%</b></u>	<u>+19.1%</u>

## 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		截至		增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止年度 毛利率	止年度 毛利率	止年度 毛利率	
清潔	8.1%	<b>6.0%</b>	<b>6.0%</b>	<b>6.0%</b>	-2.1p.p.
園藝	17.3%	<b>17.0%</b>	<b>17.0%</b>	<b>17.0%</b>	-0.3p.p.
蟲害管理	8.5%	<b>7.5%</b>	<b>7.5%</b>	<b>7.5%</b>	-1.0p.p.
廢物處理及回收	10.4%	<b>11.2%</b>	<b>11.2%</b>	<b>11.2%</b>	+0.8p.p.
總計	<u>9.5%</u>	<u><b>7.7%</b></u>	<u><b>7.7%</b></u>	<u><b>7.7%</b></u>	<u>-1.8p.p.</u>

於年度內，在全球經濟低迷的背景下，本集團仍在其所有核心業務分部取得佳績。清潔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4.4%，由二零一四年約734.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4.0%至本年度約9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向香港政府順利取得服務合約，為衛生署轄下的84家診所及健康中心提供為期27個月的支援及清潔服務。相關合約總價達約106.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取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為期36個月的合約，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二號客運大樓及海天客運碼頭提供清潔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由於清潔業務屬於勞動密集性質業務，法定最低工資的提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因此，該分部的毛利率減至約6.0%（二零一四年：8.1%）。

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表現亦有所改善。於本年度內，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2%，報錄約88.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約66.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7%。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取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為期36個月的合約，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服務正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開始。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提供保密材料銷毀服務。由於經營效率整體提升，處理規模逐步擴大，分部毛利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至約11.2%（二零一四年：10.4%）。

## 取得新訂合約及現存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存未到期合約總額約為1,225.4百萬港元。其中，約835.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年終或之前確認；約299.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而餘下約9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年度確認。

	未完成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八年及 之後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847.4	607.7	200.0	39.7
園藝服務	154.1	107.0	44.6	2.5
蟲害管理服務	38.7	32.2	6.5	-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85.2	89.0	48.4	47.8
總計	1,225.4	835.9	299.5	90.0

## 前景

中國三十年的工業及製造業增長創造出全球首屈一指的經濟成就，但如此高度倚賴資源的增長模式導致產生不容小覷的重大廢物問題。因此，廢物處理及資源回收已成為中國政府尋求「綠色發展」的首要行動。根據高盛全球投資研究，中國的廢物處理、環境保護以及污染處理估計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帶來一個8.2萬億人民幣的市場。

中國農場牲畜日產糞肥量巨大。倘若處理不當，牲畜所產生的糞肥可能污染水源，傳播疾病。本集團的生物廢料能源項目提供一個可持續自給自足的閉環式生態機制以回收糞肥並將其轉化為有機肥料及清潔能源。借助微生物反應以及厭氧發酵，糞肥產出沼氣，作為可供發電的清潔燃料，而該過程中的殘餘物可用作有機肥料，用於種植飼料以供應農場，實現將廢物轉化為資源的循環系統。透過營運此等項目，本集團能夠掌握廢物處理及資源回收以及沼氣相關環保項目的核心技術，積累相關經驗。成立兩個生物廢料能源項目僅是碧瑤於中國發展的第一步。憑藉我們於環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成熟的管理系統，本集團將該等成功案例複製至中國其他地區，矢志於日後開拓更多綜合環保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於深圳前海成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的基地。該附屬公司將積極參與行業相關會議及交流會，密切追蹤及監察中國環保動向，同時亦將擔任本集團於環保及回收行業中發掘併購項目的先鋒。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參與政府及私營部門的招標活動，以進一步佔據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營運效率。為堅持節省成本措施，管理層正設立內部框架及指引以監察人力資源分配、行政開支及營運效率的主要表現指標。憑藉卓越的往績記錄、優質服務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深信能於所有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業務方面取得顯著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1,224.9百萬港元及1,0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清潔、園藝及廢物處理與回收服務分部的收益因本年度的合約及訂單總價值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服務成本約為1,130.0百萬港元及9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分別約92.3%及90.5%。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營運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年度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成立的回收廠房所產生的營運成本亦增加了本集團的服務成本。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98.2百萬港元減少約3.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7%及9.5%。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質所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的回收廠房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增加約44.5%，並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2%及0.2%。這主要是由於用以拓展私營行業業務、於回收行業推廣新業務及碧瑤進軍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此外，本公司上市後從多種溝通渠道進行宣傳活動以及促進公眾及投資者關係亦令市場推廣成本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1.8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並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0%及5.2%。透過改善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支持業務增長的行政開支相對所產生收益百分比被控制在可予接受的水平。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約0.6%及約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為約24.1百萬港元及約1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6.2%。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包含本公司於上市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6.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有關上文所述因素的毛利減少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資產及負債均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保服務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本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8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百萬港元)及約29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用途購置車輛所需資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6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百萬港元)。本年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加上融資租賃責任總和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車輛、廠房及設備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8.7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銀行及金融公司借貸、我們營運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注資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車輛、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售股章程，並其後於本年度內更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可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收購車輛及設備用以擴充及 拓展現有服務	18.4	18.4	—
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9.9	9.9	—
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1.7	7.4	4.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5.0	35.0	—
於中國項目的投資(附註)	15.0	—	15.0
	<u>90.0</u>	<u>70.7</u>	<u>1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5百萬港元用作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兩個轉化生物廢料為能源項目。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須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約為2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而應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的款項約為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我們有(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除本節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項目。

##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658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4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團隊合作及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升前線人員的服務質素以及辦公室支援及管理。此外，僱員亦獲得本集團的鼓勵、津貼及贊助參加專業機構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講座及課程，確保本集團業務流程暢順及維持有效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24,887	1,028,711
服務成本		<u>(1,129,974)</u>	<u>(930,491)</u>
毛利		94,913	98,220
其他收入	6	4,646	3,50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48	50
上市開支		-	(13,2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58)	(1,701)
行政開支		<u>(61,766)</u>	<u>(53,490)</u>
營運溢利		36,283	33,384
財務成本	8	<u>(7,552)</u>	<u>(8,372)</u>
除稅前溢利	7	28,731	25,012
所得稅開支	9	<u>(4,645)</u>	<u>(7,3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086	17,68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u>402</u>	<u>3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402</u>	<u>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488</u>	<u>18,0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6</u>	<u>0.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34	171,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1	12,5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7	7,237
		<u>179,812</u>	<u>191,5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55	3,66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69,620	244,79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47	14,518
生物資產		6,820	463
可收回稅項		20	1,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46	61,365
		<u>384,908</u>	<u>325,9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654	16,964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10	105,479
銀行借貸		126,177	109,741
融資租賃責任		23,726	24,183
應付稅項		2,017	939
		<u>296,384</u>	<u>257,30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8,524</u>	<u>68,6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8,336</u>	<u>260,24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9,204	6,609
融資租賃責任		42,440	55,820
遞延稅項負債		9,688	10,111
		<u>61,332</u>	<u>72,540</u>
<b>淨資產</b>		<u>207,004</u>	<u>187,7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150	4,150
儲備		202,854	183,551
<b>總權益</b>		<u>207,004</u>	<u>187,7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行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予以修訂，並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一項年度改進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第12段所列綜合條件時所作判斷。本集團已將多個營運分部綜合為單一營運分部，並已根據有關修訂本作出規定披露。應用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將監管遞延賬戶結餘視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因收費監管部門設定實體可就收費遭到監管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價格時計入或預計計入該等款項而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的收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當且僅當合營業務現有業務由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提供時，上述規定方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如何實際應用重大原則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達時；或
- (b) 當能證明無形資產的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緊密相關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現時，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

董事預期，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了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按以下各項入賬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針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入賬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列明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中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並無包含業務)所產生以權益法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惟以與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無關連者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之投資所產生損益乃按公平值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惟以與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無關者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所提供有關前者之投資活動之服務綜合入賬之規定，僅以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且並無持有任何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待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入賬持作分派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就已轉移資產所必要的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明確要求所有中期期間均須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提出)。然而，有關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須以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市場加深。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須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11,062</u>	<u>144,080</u>	<u>80,896</u>	<u>88,849</u>	<u>1,224,887</u>
分部業績	<u>53,026</u>	<u>24,513</u>	<u>5,178</u>	<u>9,738</u>	<u>92,455</u>
其他收入					<u>4,646</u>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948	-	-	948
集團行政成本					(61,766)
財務成本					<u>(7,552)</u>
除稅前溢利					<u><u>28,731</u></u>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734,592</u>	<u>143,555</u>	<u>84,210</u>	<u>66,354</u>	<u>1,028,711</u>
分部業績	<u>58,407</u>	<u>24,683</u>	<u>6,720</u>	<u>6,709</u>	<u>96,519</u>
其他收入					3,50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50	-	-	50
上市開支					(13,202)
集團行政成本					(53,490)
財務成本					<u>(8,372)</u>
除稅前溢利					<u><u>25,012</u></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產生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本年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報告期末，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324,921	60,013	58,183	97,147	540,264 24,456
資產總值					564,720
分部負債 未分配	239,516	30,305	36,991	48,125	354,937 2,779
總負債					357,716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286,656	55,382	56,625	85,619	484,282 33,265
資產總值					517,547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12,409	17,621	30,294	40,422	200,746 129,100
總負債					329,846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租賃物業及公司用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用的其他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11	933	202	14,040	214	28,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6	1,016	3,104	9,326	99	24,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7	362	16	282	2	1,409
	<u>13,111</u>	<u>933</u>	<u>202</u>	<u>14,040</u>	<u>214</u>	<u>28,500</u>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00	1,955	4,269	23,732	68	5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8	879	2,724	6,609	82	1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54	(307)	(171)	33	-	(19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5	26	-	-	-	101
	<u>28,700</u>	<u>1,955</u>	<u>4,269</u>	<u>23,732</u>	<u>68</u>	<u>58,724</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不提供地區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837,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3,083,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不同分部的兩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位)。每位客戶均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52,516	400,145
客戶B	385,249	352,938
	<u>837,765</u>	<u>753,083</u>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年內各主要業務類型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911,062	734,592
園藝服務	144,080	143,555
蟲害管理服務	80,896	84,210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88,849	66,354
	<u>1,224,887</u>	<u>1,028,711</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002	2,265
利息收入	10	11
雜項收入	634	1,231
	<u>4,646</u>	<u>3,50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780	800
其他服務	160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13,000	7,844
以融資租賃責任持有	11,561	1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09	19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1
消費品成本	51,195	46,909
僱員成本(含董事薪酬在內)：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58,537	780,2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78	3,916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10,509	8,567
退休計劃供款	32,955	28,2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0	-
	<u>1,004,089</u>	<u>820,952</u>
經營租金：最低租金		
租用機械及車輛	18,086	13,649
土地及樓宇	4,264	2,965
	<u>22,350</u>	<u>16,614</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286	246
銀行貸款	4,490	5,277
融資租賃責任	2,776	2,849
	<u>7,552</u>	<u>8,372</u>

## 9.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68	4,17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23)	3,157
	<u>4,645</u>	<u>7,331</u>

## 10.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建議而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7港仙，共計7,05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	7,055	5,395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u>5,395</u>	<u>32,000</u>
	<u>12,450</u>	<u>37,39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395,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支付。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24,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8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1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78,561,64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範圍，原因是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231,343	221,253
61日至120日	24,381	15,467
121日至365日	13,702	7,893
超過365日	194	182
	<u>269,620</u>	<u>244,795</u>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日期，其他合約方面，本集團通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

## 13.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744	11,898
31日至60日	2,894	3,195
61日至90日	672	485
超過90日	4,344	1,386
	<u>23,654</u>	<u>16,964</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150,000</u>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於建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述的鑒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http://www.baguio.com.hk))。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